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选 (2013~2015年)

主 编 张长青

大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选 (2013~2015年)

主 编 张长青
副主编 潘云波 郑天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精品案例选. 2013~2015年/
张长青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118-9014-6

I. ①上… II. ①张… III. ①案例—汇编—松江区—
2013~2015 IV. ①D927.5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3077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精品案例选(2013~2015年)

主 编:张长青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贾丹丹
责任印制:张建伟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029-85388843)
重庆(023-65382816/2908) 上海(021-62071010/1636)
北京(010-62534456) 深圳(0755-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90千

版 本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18-9014-6

定 价 59.00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精品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长青

副 主 任:刘 洪 潘云波 袁汉兴
糜世峰 刘海东 徐伟群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卫叶飞	王燕华	朱春琪	李为国	李 明
李政强	杨剑萍	张春弟	张 勤	陈金康
陈建英	陈家正	郑天衣	施小萍	顾政文
徐 东	徐国泉	黄文昭	黄金史	曹吉良

本书编辑:亓继芳 毛水龙 许惠堡 沙 莎 陆望舒
余 乐 张华麟 周 倩 洪 飞 赵 静
高 甜 梅仲敏 黄 欣

序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也是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提升司法公信、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保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案例的价值在于应用。案例指导是有效弥补成文法固有缺陷的重要方式,也是当前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之一。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推进案例指导工作,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和案例发掘、培育机制,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2011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11批56个指导性案例。这些指导性案例具有典型性、实用性,对人民法院类案的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典型案例也是司法宣传的“活教材”,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可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尊重司法、信仰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不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近年来,我院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案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有1则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则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19则案例刊登于《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重要刊物,19则案例入选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17则案例发布于《上海法院案例精选》。这些案例在明晰法律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同时,也在推进案例研究、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及时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将优秀案例集结出版,增强优秀案例的示范作用,继《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精品案例选(2010~2012年)》出版后,我院又将2013年至2015年三年间的46件优秀案例集结出版。本书所涉案例涵

盖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执行五个领域,体例上包含案例要旨、案情简介、审判主旨、评析、专家点评、案例索引六个部分,以期全面展现案例的基本情况,并在案例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层面的分析探讨,拓展案例的应用价值。

定期将法院的案例出版、发布,不仅是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有益总结,也为司法宣传、适法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平台。案例既是审判经验的知识载体,更是疑难复杂法律问题交流研究的前沿阵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工作者和感兴趣的社会公众创造新的学习交流的机会,以进一步深化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研究应用,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审判能力添砖加瓦。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长青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刑 事 类

- 侵害配合民警执法的联防队员能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汪某、林某妨害公务案 (1)
- 以公司经营形式进行电话欺诈推销行为的定性及量刑分析
——王某等人诈骗案 (9)
- 以报警相要挟的索赔型敲诈勒索行为之定性
——江某甲、江某乙敲诈勒索案 (20)
- “无证”生产、销售彩色隐形眼镜的定罪量刑研究
——姜某、李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郑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
医用器材案 (30)
- 对当事人和解程序的理解和适用
——应某某故意伤害案 (38)
- 员工截留公司利润情形下的罪名确定
——王某某职务侵占案 (46)
- 如何利用间接证据综合认定犯罪行为
——张某受贿案 (51)
- 二手车买卖中收取购车款后驾车逃匿行为的定性
——单某某合同诈骗案 (59)
- 以诈骗手段为掩护秘密窃取财物行为的定性
——被告人林某某盗窃案 (67)
- 实行过限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被告人钟某某等敲诈勒索、信用卡诈骗案 (74)

临时额度分期付款型信用卡业务恶意透支的认定

- 张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83)

租房内“入户盗窃”的认定

- 张某、王某盗窃案 (91)

民 事 类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致环境污染责任承担的认定

- S镇人民政府诉甲、乙、A化工公司、B车料公司、C热镀锌公司水污染责任案 (101)

劳动关系的司法认定

- 吴某诉某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109)

“非典型流质”问题探析

- 王某诉李某、张某房屋买卖合同案 (117)

惩罚性赔偿责任在食品生产销售中的主观认定

- 王某诉张某买卖合同案 (125)

机动车所有者与使用者分离情形下的责任认定

- 张某诉钱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32)

“一房二卖”情形下的房屋所有权归属

- 张某诉林某等房屋买卖合同案 (140)

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效力认定

- 甲快捷酒店诉乙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148)

租赁合同中守约方的减损义务

- 甲公司诉李某房屋租赁合同案 (155)

真意保留意思表示的效力认定

- 张某诉周某房屋买卖合同案 (162)

缔约过失责任在劳动合同领域的适用

- 孙某诉某船舶工程设计公司劳动合同案 (169)

论财产损害中间接损失之赔偿

- 栾某诉王某、郑某财产损害赔偿案 (176)

个案中表见代理的判断标准探析

- 袁某诉某建筑公司买卖合同案 (183)

侵权责任中职务行为的司法认定

- 赵某诉陆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91)

劳动者预告解除权的性质认定与实证分析

- 周某诉某药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198)

宅基地上附房屋动迁安置房的权属认定

- 金某甲等诉许某等分家析产案 (207)

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有效行使

- 甲公司诉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214)

债务承担相关法律问题的司法认定

- 李某诉某餐饮公司、孙某、王某买卖合同案 (223)

浅析食品安全法中十倍赔偿责任的适用要件

- 陈某诉某百货有限公司松江分店等产品责任案 (233)

夫妻共有房产隐名共有人追回权的行使

- 王某与李某、韩某返还原物案 (241)

夫妻约定违反忠实义务损害赔偿金并因违反而履行的不得要求返还

- 褚某诉蒋某离婚纠纷案 (248)

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追偿权的行使

- 李某、李某某诉孙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56)

司法拍卖房屋买受人的租赁合同约定解除权

- 李某、张某诉王某房屋租赁合同案 (263)

商 事 类

出资瑕疵公司股东与外部债权人债权分配顺位之辨析

- 甲工程公司诉乙建设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案 (273)

怠于清算股东清偿责任之诉中消极事实主张的查明

- 上海某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案 (281)

新《公司法》股东会决议瑕疵诉讼之司法适用及建议

——陈某诉甲管理公司、第三人乙实业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案…… (291)

股东资格的司法审查

——康某与甲公司、第三人邹某、周某、鲍某股权确认案 …………… (299)

行政类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中被处罚对象的正确认定和责任承担

——某文化公司诉某文化执法大队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案 … (309)

工伤认定的时空界定

——王某诉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 (318)

多因一果致害且不排除工作原因的情况下应认定为工伤

——某模具公司诉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 (326)

执行类

执行变现程序中海关税款如何参与分配

——甲公司申请执行乙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案 …………… (334)

执行款分配中优先权问题探析

——甲银行松江支行等申请执行乙家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案 …………… (346)

银行贷款保证金的性质认定与处理

——甲银行要求解除冻结执行异议案 …………… (354)

动产查封中疑难问题探析

——甲律师事务所申请执行乙置业公司、吴某服务合同案 …… (362)

同日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权是否应同顺位清偿

——张某申请执行夏某、王某公证债权文书案 …………… (370)

后 记 …………… (380)

刑事类

侵害配合民警执法的联防队员 能否构成妨害公务罪

——汪某、林某妨害公务案



【案例要旨】

妨害公务罪明确要求行为人要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联防队员因为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侵害联防队员的行为就不能构成妨害公务罪,而应该以其实际侵害的内容认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等。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在《关于治安联防队员在执行任务时受到不法侵害对侵害人能否按“妨碍公务”处理问题的复函》中也明确规定:治安联防队员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人身、财产受到不法侵害,侵害人构成哪种罪,就按哪种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宜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联防队员在配合民警执行公务时受到侵害,情况则有所不同。主观方面,因联防队员系配合民警执行公务,故实施侵害的人应认识到其对联防队员的侵害行为会阻碍到正在执行的公务;客观方面,在配合民警执行公务时,联防队员的行为附属于民警的行为,故其行为与民警的行为共同构成所执行的公务的内容,对联防队员的侵害行为在客观上也造成了对整体的公务的妨害;在对象上,治安联防队属于被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组织,故联防队员属于刑法上经扩大解释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畴。因此,联防队员在配合民警依法执行公务时受到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应认定为妨害公务罪。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某检察院

被告人:汪某、林某

2014 年 1 月 12 日 19 时许,被告人汪某酒后驾车载被告人林某至本区九

亭镇九新公路、易富路附近遇民警带领联防队员临检酒驾,经酒精测试初步确定汪某有酒驾情况后,民警、联防队员欲对汪某做进一步确认检查,汪某和林某在明知民警与联防队员是在共同执行公务的情况下,仍试图逃逸,并以撕咬、踢打、拉扯等方式阻碍执法,并造成联防队员张某受伤。经鉴定,联防队员张某左拇指指因被汪某咬伤致局部皮肤破损,构成轻微伤。后林某被控制并传唤至派出所。

2014年1月13日,被告人汪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汪某、林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277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汪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汪某、林某能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汪某、林某均对起诉指控的事实与罪名无异议。



【审判主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林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汪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汪某、林某能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等,依照《刑法》第277条第1款,第25条第1款,第67条第1款、第3款,第72条第1款,第73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汪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 二、被告人林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一审判决后,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院未提出抗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的案情并不复杂,审理的关键在于对联防队员配合民警执行公务时,其行为性质及主体身份的认定问题,在此基础上,确定侵害配合民警执法的联防队员的行为是否能构成妨害公务罪。

一、妨害公务罪构成之阻碍——“身份”的限制

(一)妨害公务罪的对象

根据《刑法》第277条的规定,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中和突发事件中,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可见,妨害公务罪的对象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及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由于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妨害公务罪的对象实际上只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及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三种。

本案中,联防队员系配合民警执行酒驾临检,故其身份的认定与后二者无涉,关键在于能否认定其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

(二)联防队员不具有独立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

本案中的被害人张某的身份是联防队员,所谓联防队员,就是在公安干警的组织、带领下配合公安派出所维护治安秩序的一群人。主要是开展巡逻执勤、堵卡、守候等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联防队员不具备单独执行公务的权力,也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编制。

因此,联防队员在独立实施相关行为时,由于其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对其造成侵害就不能以妨害公务罪来认定。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在《关于治安联防队员在执行任务时受到不法侵害对侵害人能否按“妨碍公务”处理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中明确规定:治安联防队员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人身、财产受到不法侵害,侵害人构成哪种罪,就按哪种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宜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联防队员如果是在单独执行任务过程中受到侵害,就不能以妨害公务罪来认定,而应根据其人身、财产的损害后果,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相关罪名,这一点应得到确认。

但受此《复函》的影响,目前实践中在处理联防队员执行任务受侵害案件时往往一律不以妨害公务罪认定,忽视了类似于本案中联防队员与公安民警共同执行公务这一特殊情况,将联防队员的行为与民警的行为割裂、孤立起

来,且忽视了共同执行公务时联防队员系受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主体定位,导致对案件性质不加区分的草率判断,这是不恰当的。

二、妨害公务罪构成之容纳——“身份”的突破

(一)在主观方面上,加害人对妨害公务的后果具有认识

本案中,联防队员在民警的带领下进行酒驾临检,民警在依法执行职务时,必然会出示相关证件以证明其公务身份以及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联防队员虽没有独立的执法权,但当其协助民警进行执法时,其起到的是辅助、协助的作用,其行为附属于民警的行为,行为的后果也归属于民警的执法行为,故行为人应当对妨害公务的后果具有认识。

本案中,汪某与林某在当时的情境下,必然认识到民警与联防队员是在共同执行酒驾临检的任务,其撕咬、拉扯、踢打行为的目的也是为了逃避、阻碍该执法行为,而非针对联防队员本人。故汪某与林某在主观上对其行为会造成妨害公务的后果具有认识,这点毋庸置疑。

(二)在客观方面上,对配合民警执法的联防队员的侵害妨害了整个公务的执行

1. 妨害公务罪的核心在于“公务”

一个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在非执行公务时受到侵害,当然不能构成妨害公务罪,可见,“身份”本身在妨害公务罪的认定中并不具有实质的意义,真正有实质意义的是身份所象征的客体价值,即重要的不是行为人妨害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是妨害了其背后所代表的国家公务。这也正印证了此罪名为什么叫“妨害公务罪”而非“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罪”。本罪的核心在于“公务”,而非“身份”。故认定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妨害到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在于是否妨害了其所执行的公务。因此,当联防队员配合民警执法时,其已经突破了其自身身份的限制,而置身于“公务”这一核心之下。

2. 侵害配合民警执法的联防队员相当于妨害了“公务”

本案的联防队员张某在配合民警执行公务时,其行为实际上是附属于民警的行为,其行为与民警的行为具有一体性,共同构成“公务”的内容——酒驾临检,因此对联防队员的侵害相当于对整体的公务行为的妨害,即对酒驾临

检的拒绝与逃避,应认定为妨害公务的行为。设想,如果连毁坏了附属于民警的警车等财物都可以构成妨害公务,而侵害了行为上附属于民警、作用上系配合执法的联防队员却不认为是妨害公务的行为,于情于理都不恰当。

(三)在对象上,配合执法的联防队员的身份属性可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容纳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应做扩大解释

我国刑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的规定,从一开始完全按照“血统”来认定,规定为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并经常做出排他性的解释;^[1]到后来越来越注重“职能”属性,将事业编制人员^[2]合同制民警^[3]红十字会工作人员^[4]甚至没有编制的人员^[5]等也有条件地包含其中。不难看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经历了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理念进化的过程,身份立法的阻梗,在一次次的扩大解释中慢慢完成了从“身份”到“职能”的渐变并突破。故对于刑法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概念,不应停留在狭隘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护林护水等人员在护林护水时受到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者是否以妨害公务罪论处问题的答复》(1988年):《刑法》第83条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包括护林护水等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他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护林护水等人员执行任务的,不宜以妨害公务罪论处,其中致人受伤、死亡的,可按相应的罪名处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治安联防队员在执行任务中受到不法侵害对侵害人能否按“妨碍公务”处理的函》:治安联防队员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人身、财产受到不法侵害,侵害人构成哪种罪,就按哪种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宜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2000年):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该规定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扩大至事业编制人员,体现了从“身份”向“职能”转变的一个开始。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2000年):合同制民警在依法执行公务期间,属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应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277条第1款、第3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字面意义,而应做扩大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以下简称《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扩大解释为“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基本上抛开了“编制”、“血统”等身份立法的禁锢,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外延得到了极大的扩展。此立法解释虽系针对渎职罪作出,但同一特定刑法用语的含义应当是协调的,其效力并不应当局限于渎职罪,而应看作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一主体认定的立法解读,具有普适意义。而且,从权责统一的角度来讲,在对同一主体设定渎职罪等惩罚和约束时适用扩大的解释,而在对其进行权益保护时却适用缩小的解释,这是说不通的。故无论是在渎职罪还是在妨害公务罪中,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都应做扩大解释。

2. 联防队员配合执法时属于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应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

联防队员的职能范围一般限定在协助公安人员执行公务,当然,联防队员也会独立进行相关活动,譬如保护现场、报告发现的违法犯罪活动、将现场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到警察机关、参加抢险救灾等。但这些行为一般的公民也可以实施,故联防队员在独立实施这类行为时并不具有公务属性,与一般的公民的性质是等同的,此时受到相关权益损害,应根据其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后果,相应的追究加害人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等的责任。1991年的《复函》所指向的应该就是此种情况。但当联防队员配合民警执法时,其身份的认定及行为的权限就有所不同了。

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第5条规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城镇居民和农村村民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学生,建立群众性自防自治的治安保卫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警民联防活动。”自此,就有了治安联防队这一自治组织。联防队员所属的治安联防队,属于行政法上受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能够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做出相关行政行为,只是鉴于公安执法权的特殊性,故要求治

安联防队只能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协助工作,而不能独立行使相关权力。因此,当联防队员配合民警进行执法活动时,其实际上是受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属于《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中“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因此,配合民警执法的联防队员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扩大解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畴,对相关加害人认定妨害公务罪并无身份上的障碍。

3.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由于联防队员属于无编制人员,群众对其定位往往存在误区。也正是因为这种模糊的定位,一方面,联防队员经常以“临时工”的名义充当着公安瑕疵执法的“替罪羊”的角色;另一方面,也有联防队员超越其权限做出一些有损公安民警形象的行为。因此,对联防队员主体资格的正确界定,有利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将联防队员的身份界定为受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人员,其行为的归属就确定应属于其委托人,即公安机关。此身份定位的明确,有利于公安机关加强对联防队员的管理和约束,提高整体的执法素质,在出现问题时主动承担责任,积极整改;也有利于联防队员增强归属感与责任心,提高自我要求,并在受到侵害时能够得到足够的法律救济与制度保护。因此,对联防队员主体身份的正确认定,有利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综上,汪某与林某对配合民警执法的联防队员实施侵害的行为,在主观方面,汪某与林某对自己行为会造成妨害公务的后果具有认识;在客观方面,汪某与林某对联防队员的侵害行为妨害到了整个公务活动的执行;在对象上,联防队员在配合民警执法时属于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具有刑法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主体资格。故对于汪某与林某的行为应认定为妨害公务罪。



【专家点评】

妨害公务罪作为抽象危险犯有其特殊的犯罪构成。主观方面要求加害人对妨害公务的后果具有认识,客观方面要求对联防队员的侵害妨害了整个公务的执行且侵害的对象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一般情形下,联防队员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此,侵害联防队员的行为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罪。然本案中,联防队员并非独立为一定的行为,而是配合民警执行公务,其行为附属于民警的行为,行为的后果也归属于民警的执法行为。此时,侵害协